

市井法案

结婚容易离婚难

◆ 曾文钦

这天张军突然接到了妻子李娟的电话,“咱不去民政局了,我不想离婚了。”听完电话,不仅张军哑口无言,更让一旁的“前妻”王萍目瞪口呆。为何一个电话让两人情绪大变?事情又和前妻有何联系呢?

二十多天前,张军巧遇了在房产中介工作的老同学王伟。两人相谈甚欢,得知张军在北京买房受困后,王伟便说自己认识一个叫李娟的老同事,30岁,北京人,而且离异,只要张军肯出好处费,一定能摆平,具体方法就是张军先和李娟假结婚,由此获得购房资格,完事后再把婚离了。

就这样,在王伟的张罗下,张军先和王萍离了婚,再与李娟立下“声明”:婚后,李娟需配合购房、办理贷款,手续完成后,二人离婚。此外,李娟还须声明自动放弃该房。二

人签完协议后,便马不停蹄地到民政局登记结婚。张军也如约付给李娟3万元“好处费”。

一个月后,购房手续都已齐全,按协议,二人应离婚。可就在这节骨眼儿上,李娟见房价上涨,便提出要分一半房子,不然不离婚。

如此一来,张军真是陷入了自己的局中,两头为难。那么双方之前的那份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婚姻关系成立吗?房子真会分一半给李娟吗?

【专家观点】

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 季立刚教授

我们常说民事行为应符合“公序良俗”原则。本案中,虽然张军与李娟所订立的以假结婚方式规避限购政策看似两厢情愿,各取所需,没有明显的违法之处,但是,二人间的行为

却明显违背了公序良俗。加之张军与李娟的婚前约定并不是《婚姻法》对“真结婚”的财产约定,而是借婚姻之名获取财物。因此,从法律的规范及引导出发,应认定该婚前协议无效。

其次,张、李二人的婚前协议虽无效,但他们婚姻的缔结却符合《婚姻法》只要双方自愿,达到结婚年龄、无禁止结婚事由登记结婚的实质及形式要件,而且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婚姻无效和可撤销情形,所以应认定二人的婚姻关系有效。

婚姻有效,协议无效,离婚后房子该如何分呢?根据现行《婚姻法》第39条的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可以根据购买房屋的出资情况,本着公平原则进行裁判。至于张军坠入“局中局”中,这也是他规避政策、视婚姻为儿戏所应承担的法律风险。

法官说法

2010年8月,孔毅晖先后向吴吉峰借款55万元和45万元,借期均为一个月,孔毅晖分别出具了借条。但两笔借款孔毅晖都没有如期归还。在吴吉峰的催讨下,孔毅晖虽然两次出具保证书,但最终不但不还钱,连人也不知去向了。

吴吉峰遂将孔毅晖及其女儿孔琪雯告到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孔毅晖归还100万元,并要求孔琪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吴吉峰的依据是孔琪雯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一份保证书:“本人父亲孔毅晖向吴吉峰借款100万元,但到期未还。对于该借款本人自愿作如下保证:保证一个月内归还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然而孔毅晖只承认向吴吉峰借款70万元,孔琪雯也称这份有她签名的“保证书”是伪造。孔琪雯告诉法官,2011年1月9日晚,吴吉峰带领多人上门讨债,与她丈夫李国良发生肢体冲突并致李国良受伤。在此过程中,她被逼写下了“我们不跑,十天内给回音”的字句。孔琪雯说,吴吉峰提供的这份“保证书”,是将她写的原话裁掉后再添加内容形成的,是一份伪造。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孔琪雯向法院提供了多次向公安机关报警以及警方处理时相关笔录等证据。这些证据表明,2011年1月9日,警方接警后,在民警询问双方争执过程时,李国良回答:“他们要我写下保证书,限我一个月内还清,我就不肯写。”几天之后,李国良在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时提到:“1月9日那天,他们逼我老婆写下‘我们不跑,十天内给回音’的纸条,还逼我写下姓名和手机号码”。

法庭经审理查明,孔毅晖另因涉嫌犯罪于2011年4月8日被逮捕。此后,上海市一中院还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孔毅晖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200万元。本案中,孔毅晖辩称自己已向吴吉峰借款70万元,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结合证据事实,法庭判决:孔毅晖应返还吴吉峰借款1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吴吉峰其余诉讼请求。

孔琪雯为何不用担责呢?承办法官表示,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意思表示真实。本案中,孔琪雯虽是孔毅晖的女儿,但她不是借款人的对抗程度,以及孔琪雯的经济能力,吴吉峰持有的保证书无法证明孔琪雯愿意承担这100万元的债务。而且,如果孔琪雯是出于自愿,根据她的文化程度,这份保证书的内容完全可以自行书写。然而吴吉峰承认,该保证书的内容是自己所写并非孔琪雯所写。

因此,吴吉峰要求孔琪雯对孔毅晖所负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难以支持。父债还得父还啊!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父债女要还吗?

◆ 章伟聪

“让市民出行更便利!”

——律师代表委员两会视点 ◆ 王小丹

会后感悟

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化大都市,出行是否便利是城市生活非常重要的内容。2013年上海两会虽已闭幕,但律师代表、委员有关市民出行便利的提案、议案、意见,具体而实在,值得关注。特刊登部分律师代表、委员的会议手记,以飨读者。

市政协委员 游闽键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希望残疾人能优惠乘坐公共交通

2011年两会前夕,我在《青年报》接听市民热线时,接到一位残疾人打来的电话,反映其作为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还不能享受优惠,接到电话后,我研究了2008年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其中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相较于1990年制定的《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方便和照顾”,增加了“优惠”的规定。通过法律条文可以看出,这是法律赋予残疾人的一项权利,也是政府的义务。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其就业、生活都受到一定的影响,生活条件普遍比较困难,公共交通优惠对残疾人有很重要的意义。

于是我提出了残疾人优惠乘坐公共交通的提案,政协对此提案很重视,还专门开了提案协调会,残联、建交委、交港局也都派人参加,目前,该问题正处于研究中。经调查了解,目前四个直辖市北京、重庆、天津均已实现不同程度优惠,华东六省一市只有上海没有采取优惠政策。甚至很多中西部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出台。

我认为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是依法行政的要求,也是残疾人的法定权利,这不仅关系到上海35.6万残疾人的民生,还关系到国际性大都市的人文情怀。今年的两会,我决定再次提出这个提案,并在专题会议发言时以依法行政为切入点,代表上海35.6万残疾人向市政府要红包。会议期间很多残疾人朋友打电话到我办公室表示支持和感谢,还有一些残疾人朋友给我发来了私信,有个聋人公益组织还给我发来了一段视频。我很感动,也感受到肩上的压力与责任,我也相信上海一定会有智慧和能力解决这个问题。

市人大代表 厉明

(上海四维马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公交候车站牌夜晚应亮起来

近年来,推行“公交优先”战略后,上海的地面公交候车亭和站牌等硬件设施得到了改善,方便了市民候车,提升了城市形象,受到广大市民和国际国内游客的普遍欢迎。然而,在整条公交线路上,建有候车亭的车站有靓丽的广告牌和明亮的指示牌,但在未建有候车亭的车站,仅有的三角形车站牌在夜晚却昏暗难寻,乘车市民在晚间只能凭借微弱的路灯光才能勉强看清站牌上细小的站名文字。

根据现有数据,上海轨道交通的承载量依旧少于地面交通,轨道交通目前占公共交通的比例为42%,依旧少于地面交通的44%。地面交通在公共交通中的比重尽管在下降,但其依旧是公共交通中最为主要的力量。因此,作为一项城市的基础设施,应当逐步给每个公交车站建设候车亭,而对于人行道条件不具备建设条件的车站,应当在三角形站牌中安装灯光装置,使站牌在夜晚亮起来。而对于悬挂在半空的老式站牌等简易候车车站,交警部门应当利用各种措施尽其所能地改善市民候车条件,比如,交警部门可以与市政部门联合改造现有的路灯,使其既发挥马路照明功能,兼具给公交车站照明功能。

点亮一盏灯,方便大家的出行。

市人大代表 吴坚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立体车库缓解城市停车难

近年来,上海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车位的严重不足与机动车数量的高速增长致使“停车难”矛盾日益突出,已对市民的出行便利与生活质量造成了种种影响。

此次当选市人大代表后,针对“停车难”问题,我对一批老旧小区进行了实地调研。由于这些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就没有设计地下车库,小区道路便已然成了小区车辆的“停车场”。在与小区居民的交谈中,大家对此也都是怨声不断,车主觉得小区“车位”太少,每天停车都得靠“抢”;行人认为车停后道路太窄,不好走也不安全。

可见“停车难”问题确实实实在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何在寸土寸金的上海城区缓解乃至解决车位紧张的现象,正是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亟需关注、考虑的问题。

通过走访调研,了解到立体车库是个有效措施,能够做到在同样的面积释放出数倍的空余车位,这在国内外已十分普遍。本市立体车库也已经运用多年,但推广还不够普及,仍有大量停车点采用平面停放模式。另外,为了考察立体车库在住宅区的适用性,我对浦东黄山始信苑小区中立体车库的情况进行了实地研究,虽然在建造、使用中都遇到过各种各样的难题,但从成效上看,立体车库在住宅区的推广仍然是可行的。

解决“停车难”问题作为一个民生工程,需要政府的重视及大力支持。作为人大代表,代表百姓提出问题,积极解决百姓难题,既是行使人大代表的职权,也是践行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故抛砖引玉,提出此议案,期望政府相关部门能够深入开展调研,以期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解决本市的“停车难”问题。



生活多棱镜

小心燃放烟花爆竹  
绘画 陈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 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和男朋友在2000年一起进城打工,没多久我怀孕了,但是男朋友认为我们当时赚的钱太少,不想这么快成家更不想要孩子,劝我打掉孩子。在我坚持把孩子生下来后,他离开了我们,没有抚养过孩子一天,现在孩子的花销越来越大了,可以向他索要抚养费吗?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房产问答:问: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有的房屋,另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该买卖合同吗?

答: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答:不算。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32 0920051104211  
咨询电话: 021-61028489  
预约热线: 18601699888  
地址: 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 jxwlawyer@163.com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